

关于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兴业证券为东方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渠道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将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4363，C 类基金代码：004364；基金募集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兴业证券的各营业网点、自助服务终端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东方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zxwt.com.cn

3、中信期货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4、申万宏源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5、申万宏源西部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6、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站：www.xyzq.com.cn

7、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